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88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計畫1份 (28393453_112308842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平板電腦購置補助計畫」受理申請自112年10月6日至112年12月20日止，惠請各校轉知設籍本市之族語教師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2年10月4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23010204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善用數位資源施教，減少於授課交通往返上攜帶紙本教材之負擔，並考量平板電腦輕薄、攜帶便利，能同時滿足影像及聲音雙軌的學習輔助，有助於提升學生族語聽、說、讀、寫能力，並兼顧數位學習、落實環保減紙政策，爰訂定本計畫。

三、相關補助申請事項說明如下（詳如計畫內容）：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市滿4個月以上，實際於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或本市各級學校擔任族語教師者，每人每3年以申請1次補助為限；過去3年已受本計畫補助購置平板電

永春高中 1121005



NCAA1123020244

腦者，不予補助。

(二)補助額度：依實際購置金額補助80%，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

(三)申請方式：採網路申請，檢附本計畫公告受理申請前一年及當年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及明細（須有商品名稱及購買金額明細），登入本市「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搜尋「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平板電腦購置補助計畫」填寫申請，受理時間自112年10月6日至112年12月20日止，逾期不受理。

(四)檢附文件：資料切結書、服務單位開立之當年度族語教學服務/在職證明書（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族語教師無須檢附）、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申請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

四、檢附「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平板電腦購置補助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